

在立法會就政改諮詢發言

主席，我很高興出席這個諮詢會並發言。

我是一個普通市民，知道「無規矩不成方圓」這句俗話。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，就是香港政改的規矩。只有心裏有着這個規矩，嘴裏宣傳這個規矩，行動上依循這個規矩，才能有商有量，實現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。

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授予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。我深信，中央政府有極大誠意要在香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；我也深信，中央政府要依法實行普選的立場堅定不移。普選好行政長官是推行政改的頭號大事，是本港發展經濟保障民生的最大的公眾利益。基本法和人大相關決定就是普選必須遵循的法律依據。我作為一個普通市民，十分希望社會各界從法律層面、政治現實和可操作性等方面，進行理性、務實的討論。只有這樣，才能夠一點一滴收窄分歧，一步一步凝聚共識。

除了法律底線，還有一條政治底線，就是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。李飛主任去年 11 月訪港時說得清楚明白：「行政長官是一個政治機構、政治職位，對擔任這個職位的人有政治要求，是理所當然的，沒有甚麼可以質疑的地方。」如果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行政長官，他怎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？怎麼履行基本法的職責？如特首無愛國愛港條件，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許多規定都行不通，這會對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造成嚴重挫折。

政改諮詢的關鍵之一是在提名委員會。第一，我贊同，提委會參照選委會的四大界別按比例組成，人數可以適當增加，但各界別人數仍應保持一致，必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。第二，任何繞過或架空提委會的意圖，都不符基本法，必須反對。第三，特首候選人的「若干」名額，我覺得從回歸以來幾次選舉的成例和可操作性來考慮，應以三個候選人名額最為合適，並認為這個候選人提名權必須是體現提委會集體智慧的機構提名。

多謝主席！